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联动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0045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332,346.1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87,621,645.65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032,710,700.45元，已于2022年9月16日汇入联动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5,782,486.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549,859.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4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80,506.34 元，具体情况详见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32,710,700.45
减：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48,952.00
减：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6,390.50
减：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5,337.71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160,840.78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608,618.6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7,397,798.1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海光明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海光明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5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资金余额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80020000018799424	253,680,186.50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36773111	253,022,757.65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海光明新城支行	680876230562	50,057,903.08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801101001317650687	81,972,790.03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47810618	378,664,160.89
合计			1,017,397,798.15

注：公司银行账户636773111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该支行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下级支行，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名义签署。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17,397,798.1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31.98万元，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76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3年2月6日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80020000018799424转出6,269,417.85元，账户636773111转出9,284,108.28元，

账户680876230562转出766,300.00元。

2、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16.0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76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2022年11月30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

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联动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占聪

晏 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01,45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产业化扩产建设项目	否	25,250.43	25,250.43	4.90	631.84	2.50%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60.42	25,360.42	58.64	987.05	3.89%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2.53	89.16	1.78%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156.53	8,156.53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7,687.61	37,687.61	0.00	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01,454.99	101,454.99	76.07	1,708.0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1.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16.08 万元。（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其中，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1.98 万元，实际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从募集户转出。